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的額外資料。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更換核數師所考量的因素

根據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定，本公司需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聘核數師。本公司2023年通過公開招標選聘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2023 2025年中國核數師(每年仍需經股東會投票重選)。為優化外聘審計機構管理安排、實現境內外審計機構選聘週期同步銜接，本公司於2024年在公開招標選聘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時，將國際核數師服務聘期設定為2024 2025年。因前任核數師聘期屆滿，根據新一輪外部審計機構公開招標結果(每年仍需經股東會投票重選)，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擬聘請安永華明和安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及國際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所列的各項評估因素，具體如下：

1. 管治及領導

安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構及質量管理體系，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審計準則質量管理準則1號》、《香港會計師公會質量管理準則1號》等審計準則對事務所質量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並設有年度監察及質量管理程序，包括對其質量管理制度進行評估、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相關合規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其治理架構、質量管理政策及領導監督機制，並信納其具備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的能力。

2. 遵守職業道德及獨立性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安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對審計工作至關重要。根據安永提供之數據，其已建立適當之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其獨立於本公司，包括進行客戶接納及持續性評估、獨立性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確認其(包括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間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安永之內部質量管理及獨立性保障機制，包括職業道德要求及項目合夥人輪換安排，並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情況，並認為其具備足夠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履行核數師職責。

3.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就安永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而言，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安永提供的相關資料，並認為其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經驗及專業資源，已具備承接不同規模及不同業務模式審計項目的能力。

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安永的市場聲譽及行業地位，並注意到安永已於香港扎根逾45年，為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作為安永全球網絡成員之一，其全球網絡覆蓋超過150個司法管轄區，擁有逾403,000名專業人員，具備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所需的規模及資源。

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了安永擬委派的項目團隊。該團隊約由六名核心合夥人組成，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及一名項目質量覆核合夥人。其中，項目合夥人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而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合夥人均為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負責人員。此外，該項目團隊亦獲得稅務、信息技術等專業團隊的支持。

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安永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包括擬委任項目合夥人及其他項目團隊成員的資格及經驗）、其內部質量管理程序、其於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於電力行業的豐富審計經驗。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具備支持本集團審計工作所需的行業知識、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

4. 項目執行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擬委派的項目團隊、資源投入及審計安排。安永擬委派專門的項目團隊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該團隊約由六名核心合夥人及其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

5.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互動及監控程序

根據安永提供的資料，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與審計委員會之間擬定的溝通計劃及互動安排。待正式獲委任後，安永將不時就審計進度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夠及時得到妥善處理。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維持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

安永已建立完善的質量監察程序，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設有年度監察及質量覆核程序。根據會財局對安永的檢查結果，安永於過去五年並無受到任何制裁或紀律處分，相關檢查結果顯示，安永一直遵守適用的專業準則，從而降低可能影響審計質量的缺陷風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記錄亦顯示，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均保持良好的合規記錄。

基於上述因素，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所建立的質量監察程序有助於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並體現其具備按照適用專業準則及監管要求持續維持審計質量的能力。

6. 評估審計費用的關鍵考慮因素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中國和國際的審計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765萬元(含稅)，乃基於本公司資產規模、審計範圍及工作量及公允原則確定，並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化，且本集團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適當協助及數據。2025年度本公司中國和國際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42.22萬元(含稅)及人民幣1,490萬元(含稅)。2026年度預計審計費用較2025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前述2025年度審計費用包括為子公司出具法定財務決算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審計報告的費用，2026年度本公司聘任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中不包括該類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新任核數師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充足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可以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